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上開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告後，歷經九十年二月五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次修正。基於水措計畫為規劃設計，取得核准完成建造後，應再取得許可證，二階段之審查對守法之小型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有必要簡化小型規模事業行政審核負擔，將資源集中於中大型規模及重大違規事業，故本次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區分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管理之修正，免除簡要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合理調整一般對象水量規模之門檻，並增列重大違規及污染風險較高之對象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爰修正本公告，落實合宜實務管理，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列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特定對象；簡化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規模門檻，及增列重大違規事業，為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對象。（修正公告附表）
- 二、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之對象，廢（污）水性質單純，且多為簡要對象，免除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
- 三、醫院、醫事機構之醫院依一般對象之事業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物質認定列於公告附表，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 及規模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 <u>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u> 第三條所定對象外，應 <u>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u> 。	公告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加油站、營建工地、貯油場、飼養豬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u>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u> <u>二、數事業共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五十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u> <u>三、事業或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貯留設施之數事業之一，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u>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修正，已明定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爰配合酌修公告事項文字。 二、現行公告事項一至四，以附表臚列，爰予刪除。 三、現行公告事項五至九、十一及十二之事業，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列為簡要對象，因其廢水性質單純，免除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定，爰予刪除。 四、現行公告事項十之醫院、醫事機構之

	<p><u>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超過放流水標準者。</u></p> <p><u>四、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u></p> <p><u>五、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堆置之礦物、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p> <p><u>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u></p> <p><u>七、高爾夫球場、遊樂園，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u></p> <p><u>八、畜牧業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飼養頭數或實際飼養頭數達下列規模：</u></p> <p><u>（一）飼養豬二千頭以上者。</u></p> <p><u>（二）飼養馬二百五十頭以上者。</u></p> <p><u>（三）飼養牛二百五十頭以上者。</u></p> <p><u>（四）飼養羊二千五</u></p>	<p>醫院，係屬附表之一般對象，考量床數與產生之廢水量並無一定之關聯，爰刪除床數認定之規定，以附表一般對象所列之水量及原廢（污）水含有之物質進行認定。</p>
--	---	---

百頭以上者。

(五)飼養鹿五千頭
以上者。

(六)飼養兔一萬頭
以上者。

(七)飼養鴨五萬隻
以上者。

(八)飼養鵝五萬隻
以上者。

(九)飼養雞五十萬
隻以上者。

(十)混合飼養家
畜、家禽，飼
養規模達(豬
頭數/二〇〇
〇)+(馬頭
數/二五〇)
+(牛頭數/
二五〇)+
(羊頭數/二
五〇〇)+
(鹿頭數/五
〇〇〇)+
(兔隻數/一
〇〇〇〇)+
(鴨隻數/五
〇〇〇〇)+
(鵝隻數/五
〇〇〇〇)+
(雞隻數/五
〇〇〇〇〇)
≥一者。

九、水產養殖業，一般
淡水魚塭養殖面積
達三公頃以上或鹹
水魚塭養殖面積達
六公頃以上者。

十、醫院、醫事機構之

	<p><u>醫院，設置病床數達二十床以上者。</u></p> <p><u>十一、貯煤場、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露天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u></p> <p><u>十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百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u>（二）客房七十五間以上者。</u></p> <p><u>（三）湯屋二十五間以上者。</u></p> <p><u>（四）綜合經營服務，規模達（餐飲座位數/五〇〇）+（客房數/七十五）+（湯屋數/二十五）≥一者。</u></p>	
--	--	--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種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本表新增。 二、因應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條規定已依事業製程及廢水特性，明定特定、一般及簡要之對象，爰配合事業之類型分別臚列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範圍及規模。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p>		<p>三、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屬特定對象，其均屬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為現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爰予以明列。</p> <p>四、基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為廢(污)水處理設施設置前之規劃設計，且無論是否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事業仍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現行規定之水量規模，對守法之中小型規模事業造成負擔，亦造成主管機關行政管理資源之浪費，爰將現行公告事項一、二之每日最大廢水產生量認定規模，修正為每</p>

	<p>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 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p>		<p>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並明列於一般對象規範。</p> <p>五、現行公告事項二、三所稱之數事業，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二以上事業。</p> <p>六、因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已修正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水質項目，為使管理一致性，爰調整附表一般對象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之項目。</p> <p>七、現行公告事項四，區內事業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明列於一般對象及簡要對象規範。</p> <p>八、基於對公益之維護及環境保護，考量曾違反本法經裁處停工(業)、經認定情節重大、有申報不實紀錄者及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於二年內有前述情形者，其污染風險較高，爰於附表增列有前述情形經廢止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或有前述情形未曾取得許可之一般對象為</p>
--	--	--	---

	<p>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p>		<p>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象，以確認其處理設施改善及設計是否符合本法規定，避免未來可能之污染風險。</p> <p>九、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於二年內有違規情事而課以現許可證（文件）申請者一定行政法上義務之期限規定，爰明定二年期限。</p>
--	---	--	--

	<p>(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p>簡要對象</p>	<p>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